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德字第 0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「汽車燃料費」名稱業經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字第 11400129991 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.03.30 全櫃聯總字第 11500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5年4月2日
	總號 096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500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「汽車燃料費」名稱業經總統114年12月19

日華總一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

養護安全管理費」。

說明：一、依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13日路監企字第

1155004942號函辦理轉知(附件1)。

二、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許崇博
4/2

總幹事
姚信
4/2

秘書
簡家
4/2

貨櫃全國聯合會
總收文第115006號
115年3月26日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許秀惠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402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doraok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15500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名稱業經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3月2日交運字第1155000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更名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案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。其簡稱分別為「公路養管費」、「養管費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福山 請假

副局長林聰利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李福山
林聰利
3/26